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确定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

独立董事：刘景伟 容伟 王聪

